20180312 | 黃國昌 | 教育文化委員會 | 體育改革淪為作弊大賽?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4584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部長, 你知不知道臺灣這兩天舉辦

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國際賽事,即國際自由車環台大賽?

主席: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。

潘部長文忠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抱歉, 這個我沒有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是否請署長回答?署長,你知不知道臺灣這兩天正在舉行國際自由車

環台大賽?

主席: 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。

林署長德福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:體育署也是非常重要的指導單位,您知道今天早上我們很多國際隊伍

參賽的自由車環台大賽發生了什麼事情?

林署長德福: 我不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:今天早上在桃園比賽發生了一件很誇張的事情,主集團的前導車帶錯路,完全走到另外一條路,結果上百位的車手跟著錯誤前導車的路線,跑到不一樣的路線,後來被發現了以後,裁判沒收比賽,要求領先集團停下來,然後等主集團上百輛的車找回正確的路、集合了以後重新出發及補秒數,這是在臺灣辦的賽事,這是我們好不容易找了很多國際選手來臺灣的比賽,結果真是丟臉丟到國際上去了!現在其他國家的車隊會不會抗議,我們不是很清楚,但問題是全部的人都在抱怨臺灣,一個比賽怎麼會辦成這個樣子?署長今天上午在此備詢,或許還不是很清楚,但可否承諾我,回去後調查清楚這件事情,路線圖在之前都公布了,結果前導車竟然會帶錯路,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啊?這個比賽是誰主辦的,署長知不知道?

林署長德福:自由車協會主辦。

黃委員國昌:沒錯,就是由自由車協會主辦。

林署長德福: 他們已經辦了二、三十年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啊,結果今天發生前導車帶錯路、丟臉丟到國際上去了!這也是為什麼我今天一開始先質詢這件事情,因為它很清楚地凸顯出問題,我們去年在修國民體育法的時候,為什麼不斷的在呼籲各單項協會的改革?當協會擺爛、協會亂搞,丟臉的不是只有該協會,而是整個國家都丟臉,甚至於辛苦練習的體育選手的努力全部都化為烏有,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去年開臨時會時說要通過國民體育法,不分黨派,大家最後一天全部都出席、全部都支持。但是改為國民體育法以後呢?請教署長,你們會不會暫停足協的改選?

林署長德福:足協現在有一些問題,沒有辦法在原訂的 3 月 17 日來改選。

黃委員國昌:我知道,昨天有看到這則新聞報導,我並不是說足協改選不應該停止,但有爭議就要停止、調查清楚,這也是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,立法院通過的主決議。但我現在搞不清楚的是,體育署是有大小眼嗎?之前泳協爆發這麼多爭議,開了好幾次記者會,人頭會員的事情,證據歷歷在目,然後人家也具名向體育署提出檢舉,結果你們對泳協就擺爛、不處理,選舉繼續進行,現在是因為泳協沒有大咖的政治人物要參選,所以體育署就比較沒有關係嗎?你們的標準在哪裡,是不是可以跟大家清楚地說明一下?

林署長德福:我們的標準是:第一,如果已經影響到公正性的話,我們就會要求它暫停下來。

黃委員國昌:我們來看泳協的改選有沒有影響到其公正性,從一開始的預報名系統,我就已經講過了,弊端一堆,包括:同戶籍、同通訊地址,複製人一堆,在同一個地址裡面,還有同名。所有的這些名單,我之前都提出非常具體的證據,開了記者會,全部都交給了體育署,體育署為什麼不處理?現在所有投入泳協改革的人

全部都非常的忿忿不平,說我們泳協是比較不重要嗎?體育署認為泳協亂搞無所謂嗎?還是體育署跟泳協內的特定人士有特殊關係?為什麼其他協會有違法爭議時,體育署就要求它停止改選、介入調查,而對游泳協會就放給它爛?署長,你要不要跟所有關心游泳運動的朋友說明一下?

林署長德福:委員所提到的那些亂象都是在預報名的階段發生,預報名一共有將近 2 萬個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你剛剛說全部都在預報名階段發生,我老實跟你講,預報名的部分, 我的法律見解是,那些已是違法行為了,也已交給檢察單位去偵查,我現在只就體 育署主管的事項質詢,我第一個要問的是,在正式成為會員以後,可以代收身分證 入會嗎?可以代收身分證入會嗎?

林署長德福: 我們是規定要有繳費, 然後要有身分證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要繳費、要身分證。這些是人頭會員名單,之前都有的,你們一直在講的是預報名都不算,要正式的才算,但我把預報名的名單跟正式會員的名單兩相比對,其中有相當比例的重疊,結果他們現在在內部有代收身分證的分工表,也有幫忙統一繳人頭會費的,這些事證體育署都有啊,也已進入正式的階段啊!你們都不處理,又是什麼意思?

林署長德福: 我們有處理, 現在大概有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你有處理?怎麼處理?現在協會的改選不是繼續進行下去嗎?

林署長德福: 有 7 個檢舉的事證……我們都有在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請問你們現在怎麼處理?

林署長德福: 我們就是把有具體事證的集合起來,進行追查,但是,現在 7 個檢 舉的內容裡面一共是 56 個人有問題。 黃委員國昌: 只有 56 個人?請問,正式會員的名單應該由誰審核?

林署長德福:由協會的理事會審核,然後要報給體委會來複查。

黃委員國昌: 請問, 泳協的正式會員有經過理事會審核嗎?

林署長德福:應該是有的。有。

黃委員國昌:我現在具體告訴你,你們去調那次理事會的會議紀錄跟錄音檔出來,有人全程錄音了,選務小組在還沒有經過理事會同意以前就先產生、審核通過這些名單,但是,最後理事會根本沒有審核,他最後採取的方法是,這件事情我們前面都已經預先做過了,理事會這邊只有做一件事情,叫做追認。這樣子的處理方式導致有人繳了費但是沒有成為正式會員,也有人申請入會,但從頭到尾都沒有得到繳費通知,還有一些人頭會員縱使資料不全還是成為正式會員。這一些事情都有人具體地向體育署檢舉,但到目前為止,都沒有看到體育署有任何具體的作為,當他們看到你們只針對特定的協會才介入,針對泳協弊案這麼多的情況,你們卻放任它繼續進行改選,則體育署的標準到底在哪裡?

林署長德福: 因為我們接到的 7 個檢舉案裡面,有具體事證的大概有 56 個人,這 56 個對於 3,000 個會員的選舉,在比例原則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先請教你,現在足協的爭議牽涉到幾個人?

林署長德福:足協的第一個爭議是在候選人資格方面的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 泳協一模一樣! 也是出現相同的問題啊! 監事裡面根本就沒有所謂的團體監事去參選的問題, 人家也提出檢舉了, 但是你們就是不停下來啊! 不好意思, 我再問 30 秒, 最後只請教一個問題,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2018 年 1 月全國中區分齡游泳錦標賽, 也是泳協主辦、體育署出錢指導的, 我現在問你, 同一個教練可以同時出現在台北跟南投兩個不同的地方擔任裁判嗎?

林署長德福:同一時間的話,他可能就分身乏術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但是我現在就跟你具體檢舉,請你們回去調查清楚,同一個人就 是泳協的理事長在台北擔任了台北市 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裁判,也領 了錢,重複的兩天,在南投又參加你們全國中區分齡游泳錦標賽,也領了錢,詐領 錢的部分有牽涉到犯罪行為,接下來就交給檢察官去調查,沒有關係,但是很重要 的一件事是當舉辦這樣子的比賽時,這種裁判連人都不在現場的話,能夠確保比賽 的公正性嗎?對於這件事,署長可不可以承諾我,回去調查了解以後給本席一個書 面報告?

林署長德福: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。